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135號

聲　請　人　祈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馮竣嗣
代　理　人　劉上銘律師
　　陳靖怡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郭明鑑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貳億參仟捌佰伍拾陸萬伍仟柒佰捌拾陸元後，本院一百零七年度司執字第八九九一零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一百零八年度訴字第八六二號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、和解或撤回起訴前應暫予停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86年度臺抗字第442號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相對人即債權人以本法院107年度訴字第1019號民事確定判決(含該判決確定證明書)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對聲請人即債務人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執字第89910號清償借款事件受理在案，執行之債權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72,860元，嗣有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14467號併案執行，執行債權額為11億元等情，經本院調閱上開

執行卷宗核閱無誤，而聲請人於108年2月21日提起異議之訴（本院108年度訴字第862號），亦經調閱屬實，核與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相符，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又聲請人聲請停止上揭強制執行程序(參聲請人之民事起訴暨聲請停止執行狀第2、8頁及該狀聲明第三項)，則本件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，應為無法即時因強制執行滿足其債權期間所生利息損失，而聲請人所提第三人異議之訴所得產生之利益以本金5,440,000元計算，訴訟標的價額逾150萬元，為得上訴第三審案件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1年4個月、2年、1年，共計4年4個月，預估為聲請人提起第三人異議之訴獲准停止執行，因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，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即時受償上開債權額所受損害，為執行延宕4年4個月期間，以法定利率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以此計算適當之擔保金額為238,565,786元（計算式：1,101,072,860元ｘ 5%×< 4＋4/12年〉＝238,565,786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以，聲請人為相對人提供前開擔保金額後，方得停止執行。

三、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林修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靖欣